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高學生運動舞蹈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加強校際間情感交流，特舉辦本競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舞蹈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國立高雄大學

六、協辦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日(星期一)

八、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十一、比賽項目：(共34組)

(一)大專單項組

1.華爾滋(W)、2.探戈(T)、3.維也納華爾滋(VW)、4.快四步(Q)、5.狐步(F)、6.恰恰(C)

7.倫巴(R)、8.捷舞(J)、9.森巴(S)、10.鬥牛(P)。

(二)大專組

1.大專兩項組：1.恰恰、倫巴(C.R)、2.華爾滋、探戈(W.T)。

2.大專三項組：1.恰恰、倫巴、捷舞(C.R.J)、2.華爾滋、探戈. 維也納華爾滋(W.T.VW)。

3.大專四項組：1.恰恰、森巴、倫巴、捷舞(C.S.R.J)。

 2.華爾滋、探戈、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W.T.Q.VW)。

4.大專淑女組：1.恰恰、倫巴(C.R)、2.探戈、華爾滋(ST.W)。

(三)新生單項組

1.恰恰(C)、2.倫巴(R)、3.吉魯巴(G)、4.捷舞(J)、5.探戈(ST)、6.華爾滋(W)。

(四)新生兩項組

1.探戈、華爾滋(ST.W)、2.恰恰、倫巴(C.R)。

(五)單人組

1.恰恰(C)、2.倫巴(R)、3.捷舞(J)、4.森巴(S)、5.鬥牛(P)、6.華爾滋(W)、7.探戈(T)、

8.維也納華爾滋(VW)。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03年5月15日止，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1.報名網址：<http://ycnet-2625.so-buy.com/front/bin/form.phtml?Nbr=11763>

活動官網：[www.dancesport.org.tw](http://www.dancesport.org.tw) Email：sport@nuk.edu.tw

2.報名費：每人 600元，每人加賽一組 100元(每人至多限報三組)。

(二) 詳填報名表之後，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現金袋於103年5月15日（星期四）前郵寄至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 賴彥鈞先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聯絡電話：07-5919000-8833 傳真：07- 5919057。

(三) 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本次活動大會將負責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三、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定

1.選手可跨校組對參賽但需皆為大專生，唯職業組選手不得參賽，大專兩、四項選手不得互跨，凡曾獲成人組國手前三名不得報名参賽單人組。

2.新生組：其中一人為新生大一、大二即可參賽。

3.參賽選手同一組需同一舞伴出賽，參加選手不得兩男配對。

(二) 服裝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著正式競賽服裝。

2.摩登舞男士須打領帶(結)不得著牛仔褲，女士須著長裙，不得著長褲。

3.拉丁舞男士服裝不宜露胸。

4.淑女組男伴須著黑色長褲。

5.各組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競賽服裝。

(三) 比賽制度

1.比賽方法：依運動舞蹈規則，視報名隊數分初賽、複賽、決賽等進行。

2.舞曲音樂：比賽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依照國際比賽規則進行。

3.評分標準：依國際評分規則 SKATUNG SYSTEM核定名次。

4.大會評審：特聘國內資深評審組成。

5.各組報名(未滿三隊)不舉行比賽。

6.各組報名六隊以下(含六隊)，採決賽制。

7.各組報名十二隊以下(含十二隊)，採準決賽制。

8.各組報名二十四隊以下(含二十四隊)，採複賽制。

(四) 其他規定

1.參賽選手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補給證，冒名者取消資格，於當日中午12：30前完成報到手續，13：00正式比賽。

2.参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3.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4.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5.如遇特殊事故，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宣佈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6.開幕典禮：14：30假比賽場地舉行，請各單位務必參加；攜帶一面校旗，以便開幕典禮進場使用，勿需帶旗杆。

7.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被取消資格之選手在該組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8.非参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請回到選手座位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9.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

十四、獎勵辦法

(一)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時取三名；三至四隊時取二名，

(二)競賽前三名頒贈吊牌乙只，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團體總錦標前三名頒贈錦旗乙面。

(三)團體總錦標名次積分算法：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男伴、女伴不同校時，各佔一半積分)。

(四)以下組別另頒獎金〈未滿 6隊獎金順延〉：

1.大專四項拉丁舞：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500元、第五名500元、第六名500元【大專兩、四項不得互跨】。

2.大專四項摩登舞：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500元。

3.大專兩項拉丁舞：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800元、第四名500元、

第五名500元、第六名500元。

4.大專兩項摩登舞：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800元、第三名500元。

5.新生兩項組：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800元、第三名500元。

十五、領隊會議

(一)時間：訂於當日上午12：30假比賽場地報到處集合。

(二)參加領隊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中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有關參賽資格問題如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四)參賽選手姓名及項目與秩序冊不符時(以報名表原始資料為憑)，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更改，惟更改資料，除非大會筆誤外，其餘不予更改。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六、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二)被取消資格之舞者，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三)如有無故棄權之隊伍，判處停賽一年之處分。

(四)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裁判等事情，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並報請有關主管單位議處。

(五)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大會函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處。

(六)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七)凡經審查資格身分不符者，則停止該單位參加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七、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比賽，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三)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十八、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大專校院102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

比賽組別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 項 目(請打勾) | 拉 丁 舞 | 摩 登 舞 | 備 註  |
| 1 | 大專四項組 | □C.S.R.J | □W.T.Q.VW | 新生組：其中一人為新生大一大二即可參賽。〔需附學生証影本〕 |
| 2 | 大專三項組 | □C.R.J | □W.T.VW |
| 3 | 大專兩項組 | □C.R. | □W.T |
| 4 | 大專淑女組 | □C.R. | □ST.W |
| 5 | 大專單項組 | □C □S □R □P □J | □W□T□F□Q□VW |
| 6 | 新生單項組 | □C □R □G □J | □ST □W |
| 7 | 新生兩項組 | □C.R  | □ST.W |
| 8 | 單人組 | □C □S □R □P □J | □W □T □VW | 凡曾獲成人組國手前三名不得報名参賽單人組。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性 別 | 姓 名 | 性別 | 姓 名 |
| 男 |  | 女 |  |
| 連絡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電子信箱 |  |
| 就讀學校 |   | 就讀學校  |  |
| 報 名 費 共計 元(一) 報名費用：每人600元，每人加賽一組 100元(每人至多限報三組)。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3年5月15日(星期四)止。(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ycnet-2625.so-buy.com/front/bin/form.phtml?Nbr=11763>活動官網：[www.dancesport.org.tw](http://www.dancesport.org.tw)(三) 詳填報名表之後，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匯票或現金袋於103年5月15日（星期四）前郵寄至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 賴彥鈞先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聯絡電話：07-5919000-8833 傳真：07- 5919057。□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大專校院102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使用。 |